

# 從責其完備的角度出發—— 「解讀國小新課程標準」

李玉貴

台北市國語實小教師

## 壹、前言

民國八十二年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從民國七十八年一月成立「第九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開始討論本次課程標準修訂的重點、方向，迄八十二年九月經教育部公佈，前後歷時五年；再則，若要等到這部課程標準全面實施已是民國九十年，公元二〇〇一年了。亦即，這部八十二年版的國小課程標準，從各方凝聚共識普遍覺得不得不全面調整到所有年級一貫施行，前後跨越了兩個世紀。

教育部稱（民82）本次課程標準修訂之緣起是：「教育為一切建設之基礎，如何因應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需要，乃本次課程修訂工作之準則。」若此，則反而透露出：課程標準作為全國課程發展的統一準則，採各科一併修訂的方式，必然要面臨因應當今知識暴增後知識半衰期縮短的困境；同時也要隨著人類獲得、貯存、建構、應用知識之日新月異的途徑與方法而適時調整。也就是說，當我們鼓舞「新」課程標準誕生的同時已產生使用「新」課程標準時所面臨之時間沖刷的壓力與社會急劇變遷的考驗。

本文從課程標準之附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談起，檢視以往九次課程標準修訂的時間是否存在著邏輯關係，整個修訂的過程是否具備自省批判的態度；其次，探問課程標準與課程消費者，即老師、家長、學生與課程標準間是否具備適切溝通、理解的橋樑。

當然，所謂對課程標準的理解，應該深入發展此課程標準的歷程與情境去檢視方能產生真正的理解。然本文對課程標準的解讀只能就所蒐集到的書面文獻資料及課程標準本身進行剖析、推敲，必不免有疏漏之處；然課程標準既是教育部頒訂以做為國民小學各科課程實施之準則，則其自應具有接受社會各方公議的韌性及彈性。

## 貳、課程標準的整體性問題

在檢索有關課程標準的期刊論文索引時可以發現，經歷九次修訂的課程標準，每次定案的名稱一般都被稱為「『新』課程標準」，然而，經過時間的更迭，在區辨同樣被稱為「新課程標準」時，究竟是指哪一年版的課程標準，會花費一

些時間。針對此細節本文採該課程標準公佈施行的時間為區隔，如八二年版或六四年版的課程標準，以避免「新」、「舊」指稱的模糊性。

自從八二年版的課程標準公佈以來，或有部份參與的學者透過官方出版品介紹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的文章（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84），或有各界學者、教師以各自專長的領域剖析八二年版的課程標準，以國語科為例，有鄭博真（民84）、陸又新（民84）等；歸納這類文章多以比較八二年版與六四年版的課程標準之異同為藍本。固然，比較前後版本的不同是認識八二年版課程標準的入門與進階最基礎與便捷的一種方法，換一種角度思考會發現：若要建構出不同領域專業之理想的課程標準，需要跳脫以舊的課程標準去理解新課程標準的模式；因為，當我們認為後者所新增的項目就是新課程標準的特色的話，會缺乏批判的過度接受新課程標準的合理性與適切性。

本文以上述的角度為起點，跳脫以六四年版與八二年版分科比較的模式。首先，針對自從民國十八年公佈「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以來迄今共九次的修訂、公佈時間，企圖尋繹之間是否存在著邏輯、可預測的關係；因此也引發出到底課程標準能不能提供國人一個有跡可尋的更新期限？接著也藉此探討部頒的課程標準提出後是否具備有充分檢討與批判的反省特性。

## 一、課程標準歷次修訂沒有可依循的時間表

課程標準的制訂受到相當多的因素所影響，如社會變遷、教育思潮及植基於教育思潮所累積的有關教育學、心理學與社會學等的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成果。檢視課程標準附錄中有關「歷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特點」將九次的修訂時間及修訂後的名稱簡列如下：

|                                                            |                   |       |
|------------------------------------------------------------|-------------------|-------|
| 民國十八年                                                      |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       |
| 民國二十一年                                                     | 「小學課程標準」          | 第一次修訂 |
| 民國二十五年                                                     |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 第二次修訂 |
| 民國三十一年                                                     |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 第三次修訂 |
| 民國三十七年                                                     | 「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 第四次修訂 |
| 民國四十一年                                                     | 「國民學校國語、社會二科修訂標準」 | 第五次修訂 |
| 修訂原因：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未能配合國策。                                    |                   |       |
| 民國五十一年                                                     | 「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 第六次修訂 |
| 修訂原因：為適應當時國家社會的需要。                                         |                   |       |
| 民國五十七年                                                     |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 第七次修訂 |
| 修訂原因：為積極籌畫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                                       |                   |       |
| 民國六十四年                                                     |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 第八次修訂 |
| 修訂原因：為配合兒童身心發展及國家社會的需要。                                    |                   |       |
| 民國八十二年                                                     |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 第九次修訂 |
| 修訂原因：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之後，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文化中國化……為因應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需要。 |                   |       |

根據上述資料可見，我國課程標準並非定期修訂。分析附錄之「歷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的特點」可發現教育部對歷次修訂緣起提出了合理的原因與社會環境

背景；然而以最後一次的修訂而言，難道我們不能在民國七十八年、七十九年或八十年產生新的課程標準嗎？教育部能不能肯定的提出在民國八十二年頒佈是最適切時機的理由？

以此推敲，當今全國將沒有任何人知道下一次課程標準何時可能修訂？如果我們真的把課程標準當作引導課程編制的準則，則課程標準應有一個彈性又具時效的「使用期限」，一來可使教師明白課程需要大家共同經營與革新以進一步激發教師進修與研究創新的教學態度，二來可給各方參與修訂課程標準的專家、學者、教師、行政人員隨時檢視課程標準的適用性。

## 二、課程標準的呈現缺乏反省批判的多元角度

課程標準附錄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從其一貫稱頌課程標準修訂的特色、成果與再修訂時機之適切性的作法，實缺乏自省、反省的精神與態度。

從更新課程標準的時間來看，每次修訂新一版的課程標準後，教育部都先自我鼓勵與肯定一番；從課程標準修訂小組成員而言，教育部也都極力讚揚其周延的代表性；就課程標準修訂後的內涵而言，每次教育部也都不忘揭示新一版的課程標準是如何的符合時代潮流、順應社會需求、反應學生的發展。

課程標準若能針對修訂時間、委員會的編制形式、修訂內涵提出自省、批判的檢討，將有利閱讀者對課程標準有深入的思考，也將有助於讀者審慎的使用。若此，課程標準將更能夠精益求精發揮其功能。

## 三、課程標準修訂過程廣納各方意見的實質成效有待落實

「課程是發展而來的」已獲得普遍的認同，這句話其實也可類推為「課程標準是發展而來的」。從附錄中可整理出課程標準正式修訂階段公開化、透明化之徵詢特色，可整理如下：

### ◎總綱草擬階段：

- 1.擬草案前：發出三七八四份「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四場分區座談，徵詢對總綱修訂意見。
- 2.擬初稿後：五場分區座談，徵詢對總綱草案修訂意見。  
九場分區座談，徵詢學者專家、國小教育人員、家長代表各縣市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專業團體代表。

### ◎各科課程標準草擬階段：

- 1.修訂委員人數原則上十五人。組成比例：學科專家40%，國小教師40%，教育心理、課程學者13%，教育行政人員7%。

試問：一位國小教室中實務工作的老師除了填一填問卷，或有幸參加，其實國小教師比較不能著力的課程標準總綱草案草擬前後座談會之外，對於教師真正有能力、有經驗提供具體建議的各科課程標準實質內容部份，除了被網羅成為各科修訂委員之外（每科全國只有十五人），我們能做的只有——接受。

總之，此次課程標準修訂，在總綱草案形成前後教育部已具備了廣納各方意見的開放胸襟；但在各科實質內容修訂仍自限於該科修訂委員。

如果，教育部在課程標準修訂階段能夠開放更多教育實務工作者的參與管道與提供意見的機會，則今日八二年版的課程標準已屆實施，卻又有多數教師不知其然與不知其所以然的現象可望降低，且可使兒童成為學習過程中真正的主體，

非僅淪為受教容器的困境可望排除。

## 參、課程標準的定位問題

課程標準基本上就像一本書一樣，供不同領域的人來閱讀，到底課程標準是否明確的設定閱讀的對象？另課程標準的定位究竟屬建議指導的性質或最低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性質？值得深究。

### 一、課程標準似未預設閱讀、使用的對象

課程標準所預設的讀者群為何？有可能的對象是：課程設計者、教學者、學校行政人員、學者等。就教材設計者而言，以筆者參與一年教材發展的實務經驗，課程標準僅提供教材設計人員一個不逾越規範的消極準則，即在課程標準明訂的範圍內做合法的事；就教學者而言，在學校九成以上的老師沒有閱讀課程標準的經驗；就民間的書商而言，他們渴望課程標準與教科書審查辦法一併頒佈以利作業。

若要課程標準發揮其所欲服務對象的最大功能，將來再修訂的方向除了實質內容、架構部份之外，對考量提供不同讀者的需求應能做更周詳的考量。

### 二、課程標準究竟屬建議指導性質或最低標準的規範性質，定位不清

課程標準使用以來普遍的反映是：各學科內容份量太多與各單元規定鉅細靡遺。因此，引發出許多使用上的困擾與疑惑：究竟課程標準是編制教材的引導與建議方針？或課程標準是全國性課程的最低基本能力要求？無論是建議性的引導或最低標準的規範都應該將定位釐清。

當今，教材編制單位對此迭有怨言。當書商送審的教科書被發還修正或發還改編、甚至不予通過時，書商便質疑審查單位只是拿課程標準的某一規定當作唯一的判準，若此，則課程標準實被定位在全國性課程的最低要求，但是教育部所頒的課程標準規定得如此詳盡，實在有高標的難形。另課程標準在內涵上，若兩種功能兼具，也應該在形式上有所區隔，以利讀者區辨。若課程標準只是建議性質，也應具體說明，以免困惑、爭議不斷。

## 肆、課程標準的實用性問題

我國課程標準之所以不能及時、適時隨社會脈動與使用者需求而修訂，是否與課程標準本身敘寫的形式結構有所關連，也是本文探討的重點。分析如下：

### 一、課程標準之內容固定與變異部份間缺乏區隔

課程應隨著社會、文化、時代的變遷而適時的調整是當今的共識。我國課程標準一向採所有科目一併修訂的方式，如此一來，最可能的優點是：所有科目、時數、內容架構能夠一併整體規畫，（但並不確保一併修訂就能達到此目的）：同時也產生一個嚴重的缺點是：所有科目一併修訂會使得課程標準的修訂成為國家教育政策中一件重大的決策，因為重大所以要謹慎，因為需要謹慎，必然會趨向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課程標準一面要求新合時宜、一面又要小心求謹慎，這真的是一個兩難無解的問題嗎？

提供編制課程標準的另類思考：

- (一)可不可能將各科課程標準分成兩大部份，一是主軸部份，這部份是大家所認同比較核心的認知、情意與技能，若要修訂需要比較嚴密、周詳的過程與計畫；另一是延伸部份，這部份只要各鄉鎮或各學區申請修訂的比例達某一水準，則可發展地方特色、調整部份內容與份量。
- (二)可不可能將各科課程標準分科單獨成冊，以科為單位。如果社會科需要修訂以達社會某種程度的共識，則以社會科為單位，經過某一合法程序，則可修訂之。

## 二、課程標準與教師教學指引、學生課本與習作間缺乏聯繫

在我國老師所擁有最基本的教學資源是教學指引、課本和習作，學生則有課本和習作。其實，各科課程標準之「教材綱要」其實就是演繹出課本與習作的骨架，在美國無論是學生的課本或教師的教學指引都有「課程架構」表，這張表正好在課程標準與學生學習材料間搭起一座連結的橋樑，這座橋樑可以提供教師課程架構的觀念、有心的家長協助學生的憑藉、及任何一位協助學生的人提供適當鷹架的參考。

## 伍、結語

這篇文章所關心的重點，首先，落在課程標準制訂的過程是否兼具實質的民主、透明與開放的程序。其次，制訂後是否具備批判、省思與後設檢討的思維。再者，制訂歷程中是否先將課程標準的定位釐清。最後，課程標準在實用性方面可能還有哪些可以突破的空間。

解讀課程標準所能採的方式實多彩多元，或可從課程標準修訂缺乏常設機構的制度面切入、或可從各學科內容革新的角度出發等，關心不同的主題就可能發展出不同特色的相關文章。

這篇文章僅是某一位基層國小教師與一本出爐不久的課程標準之間經由閱讀歷程的互動，經過一段時間的思考與探索所建構出來的。

## 參考書目

-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84），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台北縣：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陸又新（民84），新舊課程標準說話教材綱要比較。國教天地，第113期，頁16-21。
- 教育部（民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市：教育部。
- 鄭博真（民84），國民小學國語科現行與新修訂課程標準之比較研究。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第6卷，第4期，頁154-166。